

**TSE Chun-wai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就有關醫委會的組成，我建議將現時由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各提名兩名委員，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做法，改由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署長各提名一名委員，並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及由本港註冊醫生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兩名本港註冊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該兩名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至於是否需要對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的做法，改由醫專按照其運作規則和規例，選出兩名醫生出任醫委會委員，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事，本人沒有意見。